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问题的若干 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5 B1 E4 B8 AD E5 c36 329249.htm (1 9 8 7 年 7 月 4 日)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。近几年来,随着 对外交往的开展,出国团组和人员日益增多。当前,在派遣 党政机关干部(包括挂靠在党政机关的各种学会、协会、基 金会、中心等单位干部)出国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:出 国团组仍然过多过滥;一些本应由专业干部完成的出国任务 ,不恰当地派遣了党政机关干部;重复考察、轮流出访等现 象依然存在;借我驻外机构邀请的名义出国,对国外的邀请 擅自应允、有请必去、甚至降格以求等现象时有发生。这种 种情况不仅增加了国家不必要的外汇支出,造成浪费,更严 重的是助长了不正之风的蔓延,有损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 形象,有损于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,对内对外都造 成了不良影响。因此,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,是当前 对外交往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。 中央、国务院一再指 出,同国外的人员交往要讲求实效,派遣临时出国团组必须 贯彻"少、小、精"的原则,并为此作出过明确规定。中央 、国务院现重申:各级党政机关干部,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 ,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工作上,以实 际行动带头端正党风,按照"双增双节"运动的有关要求, 迅速纠正出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党政机关干部确有必要出 国的,必须坚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为了严格控制党政机关 干部出国,特作如下规定:一、严格掌握审批条件1.凡与 出国任务无直接关系、不主管有关业务的党政机关干部,一

律不得借故出访;凡专业人员可以完成的出国任务,党政机 关干部不得参加。 2 . 党政机关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干部 ,不得以上下级关系或某种工作关系为由,公开或暗示要求 参加企、事业单位的出国团组。企、事业单位组派出国团组 , 也不应为"照顾关系"或达到某种目的而邀请与出国任务 无直接关系的党政机关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干部参加。 3 . 凡外国或港澳地区机构、人员邀请我党政干部出访 . 不论 是否对方提供经费,均应根据我方实际需要决定,不能一概 应邀, 更不能降低身份前往。党政领导干部不得接受港澳商 人资助到国外考察、旅行。不得暗示或授意外国或港澳机构 、人员发出邀请,也不得为达到出国回访的目的而有意邀请 对方先行来访。严禁党政机关干部利用我驻外机构邀请的名 义出访。未经批准,任何人均不得擅自对外确认应邀出访。 4 凡通过承电或我驻外机构能够处理的具体事务,均不得 再专门派人出国。需驻外使、领馆代为处理的具体事务,主 管部门应与外交部联署通知。 5 . 凡在境外举办的一般性展 览会、洽谈会,均应由派出单位组织精干的业务团组负责工 作,党政机关干部不应另行组团参加。设在境外的企业开业 或周年纪念等礼仪活动,除特殊批准外,省、部级以上党政 干部不应专程前往。 6 . 凡需派党政干部专程出国慰问留学 生、驻外人员、劳务人员或检查工作,均应报中央归口部门 审查批准,地方和主管部门不得自行派出。7.同一地区、 同一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不得同团出访,也不得同时或短期 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邻近国家。 8 . 为保证出访后续 工作的连续性,凡即将脱离现职的各级党政干部,除确因工 作需要者外,一般不再安排出国执行任务。已离休、退休的

党政干部,不再派遣出国执行公务。9.不论哪一级党政机 关干部率团出国,均应根据出国任务的实际需要,严格限制 随行人数或出访时间。 二、加强审批、管理工作 1 . 有出国 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的中央、国家机关各部门,在审批党 政干部出国事项时,要根据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规定,对出国 团组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。对不符合规定的,要坚持原则, 一律不予批准。对已经批准出国的,如在出发前发现不合规 定的问题,上级审批机关应及时责成原审批机关予以纠正, 必要时可以调案重批。 2.负责审查出国团组、人员具体事 项的组织、人事和外事部门,应认真执行有关规定,除对出 国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外,还应根据出国任务和专业要求,对 团组的人员构成进行审查。对不符合出国任务要求的党政机 关干部,对不合理的团组人员结构和不该派出的团组、人员 ,应提出具体意见,供审查机关研究调整。审批机关应认真 听取和研究他们的意见。 3 .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,认真履行 报批手续。组团单位要按照中央、国务院外事部门的具体要 求,详细报告出访任务、人员情况、出访计划和经费来源。 报告经批准后,不得随意追加顺访国家和地区,不得无故改 变往返路线,延长出访时间。如有特殊情况,必须事先请示 原审批机关批准。如因突发的特殊原因来不及事先请示国内 的,应尽可能征得我有关驻外使、领馆同意,并在回国后如 实报告情况,提供有效证明。4.加强对派遣出国团组的计 划管理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、国家机关部 委、直属机构以及其他具有出国审批权的部门,必须于当年 6月份和12月份分别把本地区、本部门(包括挂靠单位) 省、部级党政干部的半年出国规划,报告国务院或中央外事

工作领导小组备案(1987年下半年的出国规划,可在7 月底之前上报)。逾期不报的,即停止受理其出国的申请, 直到报来为止。上述人员出访均需逐案报批。未列入规划的 紧急的重要出访任务,可以说明情况专案报批。由各地区、 各部门审定的司、局级以下党政机关干部的出国计划,也要 按照上述精神从严掌握。 5 . 接受备案的部门和有关驻外使 领馆,要认真负责地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团组的审批工作 。对出国任务不明确,考察内容重复,同一时期往访同一国 家(地区)的团组过于集中,人员构成不合理,党政机关干 部特别是省、部级以上干部往访身份不当等方面的问题,各 接受备案的部门和有关使领馆均应及时提出明确的调整意见 。 6 . 严格出国用汇的宏观控制。各级党政机关干部的出国 用汇,均由非贸易外汇开支(以下简称"党政干部出国用汇 "),不得使用贸易外汇、留成外汇及其他现汇。中央和国 家机关各部门干部出国用汇,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编制 年度计划送财政部审核汇总;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出国用 汇,由地方有关部门编制年度计划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 政厅(局),财政厅(局)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审核汇总。经 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党政干部出国用汇计划,由财政部直接下 达中央、国家机关各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。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突破国家批准的全年党政干部出国 用汇计划。如党政机关干部确需随同企业组派的团组出国活 动,其出国费用在该干部所在单位的党政干部出国用汇中列 支,企业不得为其承担费用(包括外汇和人民币)。本款的 具体执行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下达。 三、加强监 督、严肃纪律 1 . 各级党政机关要把出国的管理工作作为一 项重要任务切实搞好,对有关人员经常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 外事纪律、财政纪律教育;安排党政干部出国执行公务要通 盘考虑,重大问题要列入党委(党组)的议事日程,集体讨 论决定。 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,必须以身作则,遵守纪律 ,注意节约,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出国, 或利用职权干扰正常的出国审批、管理工作,或对坚持原则 、揭发其错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,都要从严查处 。 2 . 各级出国审批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,切实负起责任。 因把关不严而造成严重问题的,要追究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 的责任。审批人员滥用职权,徇私舞弊,收受贿赂的,要根 据情节轻重分别按党纪、政纪或法律处理。 3 . 审查出国团 组、人员的组织、人事和外事部门,出国请示报告的会签部 门、接受备案部门,有关驻外使领馆,要加强对出国工作的 监督。上述部门可根据规定对各级党政干部出国事项提出异 议,供原审批机关考虑,必要时可报请上级领导机关审定。 在上级领导机关没有重新作出决定之前,不予办理出国手续 。 4 . 各级财政部门要有专人负责党政干部出国用汇及各项 开支标准的管理和监督,及时了解、掌握执行情况和存在的 问题,并向党政领导机关报告。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、 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要发挥外汇管理部门(专业银行)的职能 ,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用汇计划监督供汇。 5 . 各级纪 律检查、监察、审计部门,对党政机关干部的出国工作要加 强监督检查。如发现重大问题,要及时查明情况,严肃处理 。对通过不正当手段和不合规定的途径已经出国的党政机关 干部,一经查明,应根据情节给予适当处分,并可提请有关 审批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不准其出国执行任务。对坚持原则、

敢于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,应通过适当方式给予支持、鼓励和表彰。 各地区、各部门接到本规定后,应即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执行办法,并对所属各级党政机关干部的出国工作作出明确规定。 本规定发至县级机关,传达到全体干部,以利贯彻执行和加强监督。 军队系统的干部出国问题也按本规定精神执行,具体办法由总参谋部提出,报中央军委审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